

湖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1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胡瑞连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1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为 2024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报审计费用 43.80 万元（不含现场审计食宿费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湖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2024-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办理银行综合授信及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同意公司在各银行办理银行综合授信 38.81 亿元。

（2）同意公司在年度融资计划内按照成本优先、调优结构的原则办理贷款或借新还旧。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湖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5 日